

一、檢核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檢核表

辦理名稱	每學年進行憂鬱自傷學生篩選
內容摘要	1. 辦理時間：102.08.01—103.07.31 2. 辦理地點：輔導室 3. 參加對象：一到六年級學生 4. 參加人數：334 人
成果摘述	1. 從一級輔導的角度著手，輔以平時導師及任課教師對學生的觀察及晤談，更精確地提供學生協助！ 2. 依校園自傷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未來辦理建議事項	1. 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2. 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二、執行成果照片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



主題	每學年進行憂鬱自傷學生篩選		
時間	103.5	地點	學務處
說明	自傷學生導師與駐區社工師訪談了解學生狀況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2



主題	每學年進行憂鬱自傷學生篩選		
時間	103.5	地點	輔導室
說明	精神科醫師與駐區社工師訪談了解學生狀況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



主題	每學年進行憂鬱自傷學生篩選		
時間	103.5	地點	輔導室
說明	駐區社工師排定時間輔導中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



主題	每學年進行憂鬱自傷學生篩選		
時間	103.5	地點	輔導室
說明	社工師與高關懷學生訪談輔導中		

三、計畫、辦法或相關資料

更寮國小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自我傷害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20

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 謝重文 蔣芳鈴

林芳齡 林佩詩

事件原由: 六年 1 班周生與同儕間相處被排擠, 而於 5

月 14 日拿美工刀割腕自我傷害, 媽媽隔日

擔憂地找老師協助處理。

處理過程:

1. 通報校安系統。
2. 請該生與輔導導師到輔導師懇談, 由輔導室介入輔導。
3. 請班導師繼續留意與開導她, 並隨時注意她在校與同儕相處的情形
4. 輔導主任到班上上課與安撫該班同學
5. 與家長密切聯繫, 隨時注意該生的情緒問題, 輔導室隨時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支援
6. 社工師到校輔導, 每兩星期一次!

承辦人: 蔣芳鈴

輔導主任:

校長:

謝重文

校長葉誌鑑

新北市 102 學年度更寮國民小學個案輔導記錄表

輔導名稱：個案輔導 學生姓名：周生 指導老師姓名：陳冠伶學校社工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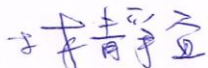
日期	是否出席	上課表現	輔導記錄	老師簽名
5/19(一)	V	一開始較不放鬆，會微微的笑。後半段談及核心議題，眼眶泛紅	CL 人際適應有困難，強調要以成績來彌補人際空缺。原不願意談核心議題，SW 同理 CL 人際適應上的困難，並告知接受和面對的重要性，再次提醒不能用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的方式。CL 在自我揭露的速度較慢，需要較多的同理和分析才能鬆動其本來的想法。評估此次自傷無自殺意念，是希望發洩情緒。	
5/29(四)	V	較壓抑，話少	因同儕關係情緒不佳，不願多談，SW 鼓勵表達，CL 表示知道下次要分享哪些事情	
6/9(一)	V	侃侃而談，積極投入	1. 討論高年級被排擠的事件，分析在溝通中 CL 可以調整的部分。 2. 鼓勵國中前好好整理國小的同儕經驗，CL 雖口述已經要畢業了，這麼做有意義嗎，但仍願意嘗試。 3. CL 每天晚上都補習，假日也有活動。SW 鼓勵可以減少一些活動，讓自己有時間沉澱。 4. 對於國中生活會好奇，但也坦言會不想到校，自己仍有國小同儕陰影，CL 會強顏歡笑。	

新北市特殊境遇學生就學評估表

學校：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小

導師：林靜宜

學生就學狀況	需國中協助部份
張惠雯父母離異，當初離婚時孩子監護權歸母親，但母親因債務關係無力撫養惠雯及哥哥，故離婚一年後惠雯及哥哥跟著父親生活，父親有家暴傾向，於惠雯四年級下學期時由社會局轉介改跟母親生活。 當初因是家暴個案，且孩子監護權本屬母親，所以係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就學，現今非屬家暴保護個案，但母親因債務關係，無法將戶籍轉到惠雯欲就學之學區。 惠雯哥哥於二重國中就讀，惠雯想跟哥哥讀同一所學校。	惠雯目前雖然不是家暴保護個案，但先前家暴陰影還是存在，非常害怕父親來找他們，母親希望基於讓個案安心就學的原則，不要讓父親與個案接觸。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撰寫人：陳冠伶學校社工師

學校常運用之網絡體系

項目	單位性質	單位名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一	派案單位	高風險中心	跨局處合作	通報
二	社會局社工	家防中心	兒少保個案 性侵個案	
		新泰社福中心	經濟個案 高風險家庭	
三	教育局社工	學校社工師(蘆洲國中) (五股國中)	三級輔導	
四	醫務社工			
五	民間單位 社工	家扶中心		
		世界展望會		
		兒童福利聯盟	兒少保個案後續 服務	
		社工師公會	承接高風險方案	
六	司法體系	法院觀護人		

更寮國小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遭性騷擾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敏章 林佩詩
謝重文 蔣芳銘 林其聰

事件原由：四年二班周生（新住民）媽媽為越南籍外配，因

爸爸喝醉酒時，會趁媽媽外出工作時，進到

房間對 琬婷動手動腳或上下其手性騷擾，導

致孩子身心受挫，擔憂害怕，影響學習。

處理過程：

1. 召開跨處室緊急會議處理。
2. 通報校安、兒少保護，啟動三級輔導系統。
3. 請導師安撫學童，留意學童在校或在家的情緒。
4. 下午 17 時 40 分電話聯絡知會琬婷母，請多留意並保護兩子女。
5. 與琬婷母保持聯繫，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

承辦人：

蔣芳銘

訓育組長

教師兼生數組長 林佩詩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敏章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謝重文

校長：

校長 葉誌鑑